

兰州市志

第四十五卷

司法志

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纂
兰州市司法志编纂委员会



兰州大学出版社



兰州市志

第四十五卷

● 司法志

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纂
兰州市司法志编纂委员会



兰州大学出版社

E3-1

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现任成员名单 (2002.7~)

主	任	张志银						
副	主	任	左灿湘	李福民	吴国瑞			
常	副	主	任 马琦明					
委	员	王晶中	哈全玉	周兴福	牟少军	张宗奎		
		董有山	张以湘	杨增玉	魏邦新	赵福元		
		李向军	李 权	俞敬东	隰建国	张中魁		
		杨毓荣	高子贵	金钰铭				

曾任成员名单 (1988.3~2002.7)

主	任	柯茂盛△朱作勇 张玉舜					
副	主	任	刘炳午	李荣棠	杨德儒	陈德霞	夏常胜
			△王振军	高崇华	贾士缜	于广义	丁克勤
			武文军				
常	副	主	任 王振军△马琦明				
委	员	丁生林	丁克勤	丁忠廉	史文献	何守文	
		李福民	陈 艺	陈 良	陈斌俊	杨良琦	
		郑建斌	赵士通	徐用强	铁自强	黄应寿	
		康恒昌△	田荣嘉	左灿湘	廉淑琴	武文军	
		傅 贵	朱祯如	金钰铭	魏著明	李肃群	
		李尚荣	王超英	魏世光	李 敏	金永忠	
		杨增玉	吴玉梅	贝念畋	陈冬芝	王明华	
		张国斌	高纪勋	王建中	潘卫平	王有伟	
顾	问	张宦廷	梁朝荣	肖登峻			

△ 本符号以后人员为 1994 年 8 月以后成员。

《兰州市志》学术顾问

(按文件顺序排名)

刘光华 张林源 郭志仪 陈文江 陈志刚
李宗植 刘家声 伍光和 柯 杨 赵 浚
刘 满 李鼎文 王三北 刘 敏 余贤杰
张令瑄 马国华 吕叔桐

《兰州市志》主编、副主编、编辑

主 编 马琦明

常务副主编 金钰铭

特邀副主编 刘光华

副 主 编 高子贵 邓 明 李晓菲

编 辑 李 强 张兴国 李曰柱 焦养顺

徐 难 魏惠君 李争鸣 马 颖

工 作 人 员 李 玲 任 星 石怀武

兰州市司法志编纂委员会

现任成员名单

(检 察 篇)	主 任	王万华			
	副主任	蒋昱程			
	委 员	张铭坚	李一陆		
(审 判 篇)	主 任	杨志明			
	副主任	徐 伟			
	委 员	王连生	朱妙德	李新华	贾忠南
(司法行政篇)		杨政正			
	主 任	赵资英			
	副主任	胡 彤			
	委 员	杨邦军	韵玉成	张淑兰	戴吉群
		刘璋林	李 瑛	唐立功	

曾任成员名单

(检 察 篇)	主 任	康元升	刘秉衡	马学正	田 彤
	副主任	刘秉衡	马学正	田 彤	王万华
	委 员	马学正	田 彤	张智生	蔡 宁
		张铭坚	赵建恒	李一陆	蒋昱程
		李永诚	王俊杰		
(审 判 篇)	主 任	赵怀玺	姚裕忠	龙开吉	王 嵘
	副主任	龙开吉	贾恭温	陶明顺	
	委 员	姚裕忠	贾恭温	陶明顺	赵居福
		肖让年	徐 伟	王连生	朱妙德
		段英茹			
(司法行政篇)	主 任	罗正林	郭孔儒		
	副主任	杨邦军	高东雄		
	委 员	李兰珍	王 应	苟邦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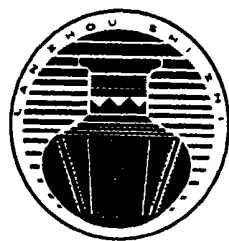
《兰州市志·司法志》编辑人员

(编辑按参与先后排列)

(检 察 篇)	主 编	杨晋骁				
	编 辑	巨 卓	刘冬屏			
(审 判 篇)	主 编	赵居福	杨政正			
	编 辑	刘 浩	赵新宇	许文博	张 锋	
		郑跃魁	谢 瑛	景化冰	张玲玲	
		王金贵	郭维宏	何 媛		
(司法行政篇)	主 编	苟邦立				
	编 辑	肖国肃	张 熙	李素兰	午 新	
		侯和平				
(总纂统稿)		苟邦立	侯和平	杨晋骁	刘 浩	

《兰州市志·司法志》终审委员会

焦 伟	蒋昱程	徐 伟	赵资英
高子贵	金钰铭	李争鸣	



兰州市志

总序 一

中共甘肃省委常委 王 军
兰州市委书记

经过全市修志工作者十余年的艰苦努力，兰州历史上第一部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思想编纂的大型多卷本城市志书《兰州市志》，已经陆续出版问世了。这是兰州市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取得的又一丰硕成果，可喜可贺！我谨代表中共兰州市委向所有为这部志书付出辛勤劳动的编纂、审定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也向所有支持这项工作的各界人士表示崇高的敬意！

兰州自古以来战略地位十分重要。秦始皇三十三年（前 214 年），为抵御匈奴的进攻，秦设榆中县于此，兰州于是处于秦王朝的西北边防前哨。汉昭帝始元六年（前 81 年），为阻断匈奴与

羌的联系，抵御羌人的进攻，保障丝绸之路的畅通，西汉设金城郡。此后兰州便成为丝路重镇，开始了悠久的开发历史和开放传统。魏晋时期，各少数民族政权在这里纷争不息，其中鲜卑族所建西秦将国都设于兰州地区（今榆中县、西固区）。隋文帝开皇元年（581年）废金城郡，设兰州，置兰州总管府，以加强对这一地区的统治。唐代安史之乱中，吐蕃族趁机占据兰州。宋元时期，兰州地区或为西夏与宋分治，或为西夏与金分治，争夺十分激烈，后终为蒙元统治。明建文元年（1399年），肃王府由甘州迁兰，兰州成为藩王所在地，随着王府的修建，奠定了古代兰州城的基础。同时，兰州也成为防御鞑靼进攻的重要地区，修建明长城（边墙）兰州段。发展到清代，兰州逐渐成为甘肃全省的政治、军事和文化中心，清康熙五年（1666年），甘肃巡抚移驻兰州，从此确立了兰州为甘肃省会的地位。中华民国三十年（1941年），兰州正式设市，兰州成为全省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新中国成立后，经过五十余年的建设，兰州已成为黄河上游最大的工业科学文化城市，全国重要区域性中心城市之一，西北交通枢纽和军事中心。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兰州加快发展步伐，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均取得一系列重要成就，兰州在黄河上游经济带的中心地位日益明显。当前已经掀起的西部大开发热潮中，兰州必将以其既可东进西出，又可北上南下的“坐中四联”区位优势，迎接新世纪大发展的历史机遇。为这样一座战略地位重要、开发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充满发展希望的城市修志，其历史意义不言而喻。

中华民族素有编史修志的优秀文化传统。卷帙浩繁的史志典籍记载了我们中华民族的繁衍史、开发史、创造史和发展史。“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国之有史，郡之有志，我们的民族又从史志中汲取着智慧的养分，去创造新的辉煌。历代的地方官从方志中了解情况，又用方志记载新的变化。在兰州，从明朝永乐年间的《金城志》到民国年间的《兰州市

志》凡 30 多种，为我们辑存了兰州地区丰富而珍贵的资料，成为我们研究兰州历史，了解兰州市情，编修新志的重要基础。在当前西部大开发、兰州大发展的历史机遇面前，我们要以前所未有的广度、深度和力度全方位地推进改革，以前所未有的胆识、气魄和智慧多层次地扩大开放，以前所未有的规模、速度和效益改造生态环境、发展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就必须对兰州市情有一个更加深入、系统的调查研究。而就地方志这种信息载体形式所包含内容的广泛性、系统性来说，编修好《兰州市志》，则是我们全面了解和认识兰州市情的一个重要途径。因此说，编纂出版一部具有时代特征、城市特点、地方特色的，观点正确、方法科学、资料详备的《兰州市志》，系统地记载兰州地区自然环境变迁和优劣、经济建设发展和起伏、历代政权更替和得失、文化事业传承和盛衰、历史人物活动和功过，具体地再现几千年来兰州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历史过程，反映兰州区域发展的客观规律，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是各级领导机关从实际出发进行正确决策的需要，是兰州在西部大开发中获得大发展大繁荣的需要，是一项研究兰州、记载兰州、宣传兰州、服务当代、惠及后世的重要文化工程。《兰州市志》的出版，标志着我们对兰州市情的研究和认识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并且必将产生现实和久远的社会效益。

《兰州市志》是在市委领导、人大支持、政府主持、政协配合、专家指导和群众参与下，由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精心组织、各级修志机构和广大修志工作者同心协力编纂而成的。百余个编纂单位、数百名工作人员在同一指导思想、同一编纂原则、同一方法程序、同一体例结构、同一行文规范和同一审定出版要求下，第一次全面、深入地搜集和整理从古至今、从文字到实物的各方面资料，以实事求是的观点、完整系统的资料、科学严谨的体例、简洁朴实的语言，全面记述了兰州地区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纵跨数千年，横涉各行业，是一部全面、具体反映兰州

市情的地方百科全书。这部分卷总数逾 70、用字数千万的大型志书的编纂出版，无疑是兰州文化建设史上的一个创举。我相信，随着西部大开发和兰州经济和社会的大发展，这部志书的作用一定会在读志用志的过程中越来越充分地发挥出来。而其本身也必将在这个过程中不断修订、完善和接续，从而使这一古老而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在新的条件下发扬光大！因此为序。

2000 年 8 月

总 序 二

兰州市人民政府市长 张志银
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

新编大型多卷本《兰州市志》，赖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有市志编委会精心组织，靠数十单位通力协作，得专家学者指导帮助，凭修志人员辛勤劳动，今已分卷陆续出版，其业可敬！其功可嘉！

兰州历史悠久。溯 15000 年以前，即有先民繁衍、生息于此。尤以新石器时代兰州彩陶型制多奇，色彩争艳，用工精细，聚现先民勤劳、智慧。秦始皇三十三年（公元前 214 年）秦国在今城关区东岗镇一带设榆中县，为兰州最早之行政建置。西汉武帝年间设金城县，西汉昭帝始元年间（公元前 81 年）设金城郡，兰州始有“金城”之称。东晋太元十年（385 年），鲜卑族乞伏氏建西秦国都于兰州。隋文帝开皇元年（581 年）设兰州，置兰州总管府，遂有“兰州”之名沿称于今。自汉至宋凡千余年间，兰

州诚以“屏障中原、联络西域、襟带万里”之势成丝路重镇，为兵家必争。明建文元年（1399年）肃王府迁兰，扩建城池，兴建宫殿，辟筑园林，兰州始呈藩都之兴旺。清康熙五年（1666年）陕甘分治，移甘肃巡抚于兰州，始为省会。左宗棠督甘期间，扩城郭、办洋务、兴文教、利经济，盛甘省之都会，显封建之回光。中华民国30年（1941年）始设兰州市。然终民国之世，国民党统治日愈腐败，竟致城市残破、经济凋敝、人民困苦。惟中国共产党人身系劳动人民利益，于1925年建立起中共在甘最早组织——中共兰州特别支部，宣传革命、组织工农、动员民众，为推翻剥削制度浴血奋斗，直至1949年8月26日兰州获得解放。兰州从此进入崭新时代。

兰州山河壮美。这里位处祖国大陆腹心地带，为青藏高原、内蒙古高原和黄土高原交错会接之处，黄河穿流，群峰列峙。西有乌鞘雪岭与花海玫香，浩门雪浪与湟水平畴；北有九州平夷与天斧沙宫，白塔层峦与桃海流光；东有马啣雪峰与兴隆滴翠，北山列戟与苑川沃野；南有皋兰耸立与兰山烟雨，五泉飞瀑与夜雨滴岩，兰州兼备南国秀丽与北国雄奇。这里冬无严寒，夏无酷暑；景致多样，物产丰盈；能源丰富，矿藏众多。一万三千多平方公里的土地孕育着生机，哺育着人民，从而造就了辉煌的历史与灿烂的文化。

兰州充满希望。解放50余年，有赖中国共产党正确领导，依靠各族人民团结奋斗，凝聚数百万人智慧与血汗，换得百业兴旺，万象更新。昔日消费型小城，今为工业化大城。以石油化工、机械、冶金为支柱，电力、煤炭、建材、电子、轻纺等行业配套，工业门类较为齐全之工业体系，使兰州成为全国工业中心城市之一。交通以陇海、兰新、包兰、兰青4大铁路干线交汇兰州，西兰、兰青、甘新、包兰等八条公路干线辐射全国，短波、微波、光缆等多种通讯手段沟通世界，兰州当称西北重要交通枢纽。农业以三电、景电、和电、引大入秦等电力提灌、自流引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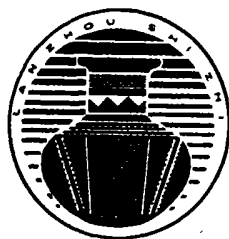
工程改善生产环境条件，辅以品种改良、农田整治、新技术推广，生产不断增长，瓜果、百合、玫瑰、水烟、大板黑瓜子等名贵土特产享誉海内外。新型物资商贸流通体制初显其形，商贸网点逾3万、贸易市场200余、商厦商城大者数十而小者林立，商业中心建成10余处，呈现兰州商贸之繁荣。科学技术以高科技研究机构中国科学院兰州分院为其首，七百多家应用技术研究机构为其翼，12万名科技人员聚其智，使兰州跻身全国重要科技城之列。黄河文化、敦煌文化、丝路文化、民族文化、企业文化、校园文化异彩纷呈，文化事业成就显著；教育、卫生、体育事业同获长足进步；科教兴市、工业强市、农业稳市、商贸活市、依法治市已经全面推进，兰州发展如虎添翼。当今西部大开发之际，解放思想、创新观念、创新科技、创新机制、抓住机遇、加快发展已成共识；深化改革、双向开放、发挥优势、面向全国、争创一流、走向世界已有举措。按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同志勉励：“发挥丝绸之路优势，加快兰州建设步伐”，于改善城市基础设施、优化投资开发环境、调整城市经济结构、综合治理生态环境、建设西北商贸中心诸项，精心策划，全面实施。兰州将承丝绸之路文化之精华，显现代城市文明之气派，昂首阔步，迈向未来。

兰州当有新志。继往开来，必要总结历史为当代借鉴，研究现状以着眼未来，此中之举，编修新方志殊为必要。据考兰州已知最早之志为《金城志》，当纂于明朝永乐。清代兰州志业兴盛，传至民国未衰。数百年间，得官署倡言，各界襄助，学者勤勉，竟成就府志、州志、市志、县志数十种之多，现存者即有33种，旧世资料因之得以传留。其中芜滥之篇不少，珠瑜之作亦多，以清光绪十八年（1892年）张国常所纂《重修皋兰县志》“义例谨严、文词渊雅”称“吾省名志”。然旧世之志以封建伦理道德为旨意，以剥削阶级社会为基础，所志者重人文而轻经济，褒“贵人”而贬人民，扬传统而抑科学，于今于世多所悖谬。而今兰州，举凡政治、经济、文化，行业繁多，分工精细，非昔日可比

拟；研析自然、社会、城市，事象纷呈，交错作用，更非昔日能想见。凡此种种，非社会主义新方志必不能志。今当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速建设之时，又临西部大开发、兰州大发展的历史机遇，更须究万年自然演化以察于地理，记千年社会变迁以鉴于以往，考各朝城建得失以治于城市，述历代经济起伏以戒于当今，演百世文化兴衰以存于后世，明古今人物是非以教于人民，经于当世，存于后人。市委、市政府审需求新志之时，度盛世修志之势，定众手成志之策，于1987年始，建机构、调人员、集财力，以促志事。修志仁人不畏艰苦、辛苦、清苦，下基层调研搜求，访耆老征集口碑，奔外埠查档阅卷，求专家指点迷津，伏斗室昼夜编撰，承旧志之良法，革旧志之弊端，创旧志之未举，讲究新观点、新方法、新资料，力求科学性、思想性、资料性，于茫茫史海、浩瀚资料之中，钩沉索隐、拾贝撷英；精心取舍，新法编排；严审细琢，数易其稿；殚精竭虑，方得成就新志，实属血汗撰就，脑汁润成！其功之巨必显于读志、用志之中！

新编《兰州市志》，卷分70，字逾千万，以其观点正确、方法科学、体例严谨、资料详备，为兰州历史上专记地情之皇皇巨作。如今付梓，必为兰州现在与将来所必需。是为序。

2002年7月



兰州市志

凡 例

一、《兰州市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全面、系统、实事求是地记述兰州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

二、全志以1990年的兰州行政区域为记述的地域范围，包括城关、七里河、安宁、西固、红古五区和榆中、皋兰、永登三县。在记述中，“兰州市”、“全市”含五区三县；“兰州市区”、“市区”不含三县；“远郊县区”指三县及红古区；“远郊区”指红古区。

三、全志上限不限，各专志根据实际追溯事物的发端；下限原则上定为1990年底，个别事物为彰明因果可适当下延。为充分记述现状，各专志在附录之首设“1991~200×年兰州市××工作纪略”，概要记述专志下限至送交审定前本行业的情况。全志坚持贯通古今、以今为主的原则，着重记述近、现代，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各行业的情况。

四、全志按建置区划、自然环境、城市建设、经济、政治、文化、社会、人物的顺序，分为 64 卷，分卷编纂出版。全志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考等体裁。其中，第一卷列总述，为全志之纲；列大事记、建置区划志，为全志之经；其他各卷专志为全志之纬。每卷内一般依次排列总序、凡例、序、编辑说明、地图和彩照、概述、大事辑要、志文（内分篇、章、节、目）、附录、编后记。图、表分列有关章节中。人物志为第 46 卷，按“生不立传、生不简介”的原则，专门记述人物。其他各专志不设人物篇、章，有关人物的事迹、贡献和影响用“因事系人”的方法记述，也可设人物名录。

五、全志纪年以 1949 年 10 月 1 日为界。此前用旧纪年，后用括号注公元纪年。其中：1912 年元旦前用中国朝代年号、汉字数字纪年；1912 年元旦后用中华民国年号、阿拉伯数字纪年。1949 年 10 月 1 日以后统用公元、阿拉伯数字纪年。在记述中，“解放前（后）”指 1949 年 8 月 26 日兰州解放前（后），“新中国成立前（后）”指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年代均用阿拉伯数字，年代凡未指明世纪者均为 20 世纪。

六、全志行文均严格遵循《〈兰州市志〉行文规定（试行）》。其中：文体一律为规范的语体记述文体，即第三人称、陈述句式、顺叙方法、白描手法。文字的使用遵循 1986 年 10 月 10 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重新公布的《简化字总表》，古代人名、地名用简化字易产生歧义的用繁体字，冷僻字均注汉语拼音。标点符号的使用遵循 1995 年 12 月 13 日由国家技术监督局批准实施的《标点符号用法》。

七、全志地名的使用，原则上以 1984 年兰州市人民政府编定的《甘肃省兰州市地名录》所收标准地名为准，其中未收录的地名以兰州市人民政府命名的为准，未见命名的地名以专家考证和民政机关认可的为准。凡历史地名一律在括号内注现行地名。全志称谓尊重历史原称，慎用简称，不用贬称、褒称或模糊称谓。所有称谓力求准确、规范。

八、全志数字的使用，遵循 1995 年 12 月 13 日国家技术监督局批准实施的《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有关全市性的总量统计，以兰州市统计局公布并经核定的数字为准；属于行业或单位的统计，凡统计部门未作统计的，则以各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统计机构统计、核定的为准。

九、全志度量衡单位的使用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84 年 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执行。历史上的旧计

量单位凡有确定换算值的，均用括号注现行法定计量单位及换算数值。计量单位一律用中文全称。

十、全志资料来源广泛，均经核实后载入，一般不注明出处。个别内容或引用资料须注者，均采用脚注，并力求准确、简明。

十一、各卷专志设《编辑说明》，根据本凡例，对该专志必须予以明确说明的有关记述内容、体例等问题作补充说明。

1997 年 11 月 30 日修订

8



兰州市志

第四十五卷·司法志

序 一

兰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万华

《兰州市志·司法志》编纂工作历经十五年，终于付梓，令人欣慰。列于本志首篇的“检察”，比较完整、系统地记述了兰州市司法检察的历史和现状，清晰地显现了司法检察制度在兰州的发展轨迹。

在中国古代，检察、审判和司法行政混于一体，适应于封建社会的经济和社会水平，适应于封建专制主义的政治制度和统治方式。清末民初，检、审始有分设。清宣统元年（1909年）设皋兰初级检察厅，民国2年（1913年）以后，地方始设检察分厅、初级检察厅和地方检察厅。但民国16年（1927年）又撤销各级检察厅，只在各级法院设检察官，监督法院的审判。检、审时分时合，根本无法保证司法职能的正确行使，司法公正无从维护。

新中国成立后，检察工作在建立社会主义的新型司法制度的

过程中,得到高度重视,并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1950年成立兰州市人民检察署,1954年改为兰州市人民检察院,县、区也陆续成立了检察机关。两级检察机关在镇反肃特、“三反五反”、土地改革、三大改造运动中,发挥了新型检察机关维护人民利益、巩固新生政权、打击犯罪活动、维护司法公正、保障经济发展、稳定社会秩序的作用。50年代后期开始,我们党在建设社会主义的艰难探索中,几次出现失误甚至像“文化大革命”那样全局性失误,检察工作也随之在经历初建、发展后从1958年开始走上曲折道路。“大跃进”年代的办案实行公、检、法“联合”,“文化大革命”中又撤销兰州市两级检察机关,1975年后检察职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兰州市检察工作随着全党工作重点的重大转移而进入全新的发展时期。1979年2月,依法恢复重建兰州市人民检察院,县、区人民检察院也陆续重建起来。随着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全面展开和改革开放不断发展,全市两级检察机关职能深化和延伸,刑事检察、经济检察、法纪检察、控告申诉检察、监所检察等各项检察职能不断强化;人民代表大会对“一府两院”的监督机制不断趋向完善;检察机关自身在改革中业务素质和执法水平不断提高,在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治安;打击经济犯罪,维护经济秩序和改革开放;加强司法监督,维护司法公正等方面都有不少新的建树。

系统、准确、深入地总结和记述兰州检察工作的历史进程及其经验教训,为今后检察工作的深入发展提供历史借鉴和客观依据,十分重要。《兰州市志·司法志》的编纂正是顺应了这一要求。期望它的出版能够发挥出“资政、存史、教育”的应有作用,是为序。

2004年2月

序 二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杨志明

司法审判，历史悠久。但在兰州还没有一部完整、系统的司法志。近年来，在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各方面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经过编志人员的辛勤工作，第一次将本市收集到的诉讼审判史料加以系统整理，精心编纂，使《兰州市志·司法志》终于问世了！对取得的这一丰硕成果，表示庆贺。

《兰州市志·司法志·审判篇》倾注了修志同志的大量心血，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搜集、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浩繁的历史资料，按照志书详今略古、古为今用的指导思想，无论在内容、体例上都坚持精益求精、力求创新的精神，使志书内容详略得当，材料具体翔实，文字朴实、规范、简洁，文风严谨，做到了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相统一，具有资政、教育、存史的多项功能。

《兰州市志·司法志·审判篇》以大量的事实、数据、案例，客观、真实地记述了兰州市不同时期的审判工作概况，揭示了兰州市审判机关机构、业务、队伍的发展、演变过程，并突出了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特点和兰州的地方特色，紧紧围绕社会主义法制这个核心，展示了兰州市人民法院为兰州市不同时期的建设和发展作出的贡献。同时，对审判工作中出现的偏差失误，也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记述和总结，为今后兰州市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可资借鉴和研究的宝贵的历史资料。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经济建设的发展，人民法院在保障改革、促进发展、维护稳定中，面临的各项审判任务十分繁

重。积极借鉴、吸收以往审判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和成功经验，对搞好今后审判工作必将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谨以此为序。

2004年2月

序 三

兰州市司法局局长 赵资英

《兰州市志·司法志·司法行政篇》的编纂工作，在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直接指导下，经修志工作者多年的努力，在编辑出《兰州市司法行政篇资料长编》的基础上，终于正式编纂成志书之篇。全篇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对兰州司法行政近百年的历史首次进行了系统的研究、考证、整理，特别是对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这一新的历史时期的司法行政工作发展情况进行了较全面、详实、系统的总结和记述，从中可以看出司法行政工作演变和发展的历史进程。

兰州是甘肃省省会所在地，在清末和中华民国时期（简称民国），司法行政机构设置仅限于中央和省一级时，兰州就有了司法行政工作。清宣统二年（1910年），兰州设置的甘肃省提法司，掌管兰州的司法行政工作。民国2年（1913年），国民政府改甘肃省提法司为司法筹备处；时至1927年7月，甘肃省司法厅在兰州成立。民国32年（1943年），兰州就有了登录律师和律师个人开业的律师事务所；民国31年（1942年）至民国35年（1946年）间，永登、榆中二县地方法院设立公证处；民国32年（1943年），兰州的乡、镇、坊建立了民间纠纷调解组织。早在清

光绪十五年（1889年）开始的十多年间，兰州设学吏馆、学律馆，并选送进士赴日本学习法律。民国2年（1913年），兰州成立了法政专门学校，培养法律人才；创办和出版法学书刊，公开发表法制文章，宣传法制。

1949年8月26日，兰州解放，人民政权建立，旧法律制度废除，社会主义新法律制度开始建立。为适应政权建设、经济恢复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兰州市司法行政工作进一步发展。1955年兰州市人民法院设置了司法行政科，管理全市司法行政工作，到1957年，由于“左”的错误所致，使正在发展前进中的司法行政工作遭受挫折；“文化大革命”期间，法制建设遭受新中国成立以来最严重的破坏，致使全市司法行政工作基本处于停滞状态。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1980年12月，根据中共中央和省上的统一部署，兰州市及榆中、皋兰、永登三县，城关、七里河、安宁、西固、红古五区相继成立了司法局，组建了律师、公证机构，加强了人民调解工作，新设置法制宣传、法学教育等机构；1985年以来，又在乡、镇、街道开始建立法律服务所和在部分大、中型企业建立法律顾问室。纵向延伸和横向扩大了法律服务领域。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经济建设持续健康发展，社会事业的全面进步，民主与法制建设步伐的加快，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亦持续、快速发展，服务机构增加，人员发展壮大，工作领域拓宽，全市公证、律师、基层法律服务、人民调解、法制宣传教育、法学工作等都展现了前所未有的良好发展态势，司法行政工作已成为兰州市法制建设中一支重要力量。

以实为证，以史为鉴。《兰州市志·司法志·司法行政篇》实事求是地记述了兰州市司法行政建设史，对搞好新时期司法行政工作，更好地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提供法律服务、法律保障，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值得借鉴。

2004年2月

11



兰州市志

第四十五卷·司法志

编辑说明

一、本志原为《兰州市志》第51卷，2003年4月经中共兰州市委批准，调整为第45卷。全志采用述（概述）、记（大事辑要）、志（各篇、章、节）、图（照片、示意图）、表（各种统计表、一览表等）、录（附录）六种体裁，以志为主体，志中节以上横排，目以下纵述，全面、系统地记述兰州司法工作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各篇顺序的确定依从习惯，设检察、审判、司法行政三篇，共16章53节。由于上述三方面业务不同，历时不同，繁简不同，各篇下的章、节设置和目的标题格式不尽一致。

三、本志上限一般始自清末，下限止于1990年，个别事物为反映全貌和彰明因果，适当下延。为反映下限以后兰州市司法工作的新情况和新成就，在附录中设《1991年~2000年兰州市司法工作记略》及相关文件。

四、本志主要记述市级司法工作，兼记驻兰省级司法机构、铁路系统司法机构和市辖县、区司法机构的情况，一些内容涉及了县、区的司法工作。

收录内容严格限制在 1990 年兰州政区范围内。

五、本志在记述中，对一些司法系统专用词语、法律术语、一些历史时期流行和惯用词语，一般以脚注形式随文注明。对 50 年代至 70 年代的一些提法和用语，为反映历史真实，未加改写或注明，如“现行反革命”、“历史反革命”。附录中的“重要文件辑录”均为原文照录。

六、本志侧重记述兰州的司法机构、司法制度和业务，对所举案例涉及的人一般标姓不具名，如“王××”。

七、为了行文的方便，在记述中大量使用了简称，如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为市法院、中院、市中级人民法院等；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为省法院、省高法院、省高法、省高院等；兰州市人民检察院简称为市检院、市院、市检察院等；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简称为省检院、省检察院等。最高人民法院简称高检院，最高人民法院简称最高院。

八、本志资料主要来源于甘肃省档案馆、兰州市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档案室、甘肃省司法厅政研室、兰州市人民检察院档案室、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档案室、兰州市司法局文档室、兰州市图书馆、兰州市地方志办公室资料室。部分资料来自对老同志的采访所得。所有资料均经核实后录入，不注出处。

九、其他未说明者，均遵从《兰州市志·凡例》。



2000年1月，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韩杼滨在兰州召开的“六省区检察机关为西部大开发服务座谈会”上作重要讲话。

1987年6月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易辰在市人民检察院视察时，与省、市委领导、省检察院领导及市院处以上领导合影。



1989年8月20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张思卿副检察长到市人民检察院视察时，由市委副书记张长顺同康元升检察长迎接的情景。



市人民检察院领导班子: 王万华(中)、张铭坚(右三)、李一陆(左二)、蒋昱程(右二)、马进(左一)、魏周建(右一)。



兰州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地址——位于酒泉南路的兰州检察大厦。



1992年9月5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陈明枢副检察长来市院视察工作, 参加接见的有(右起): 蔡宁、张智生、田彤、康元升、陈明枢、王平、秘书、刘秉衡、李永诚。

1988年5月13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梁国庆来市检察院视察时, 与省检察院副检察长赵国诚及市院处以上领导在武都路旧址办公楼前合影留念。





全市检察长工作会



出庭支持公诉的检察官



省、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监狱、看守所检察工作进行视察。

2001年6月25日，市检察院、榆中县检察院在榆中县城广场举行宣传咨询活动。



市检察院领导与参加《检察官法》宣传活动的干警合影留念。

兰州市西固区检察院荣获全国检察机关“人民满意的检察院”称号，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慧娥（左）、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德奎（右）与西固区检察院检察长杨全德合影留念。





检察长王万华（左一）在举报宣传周活动中接待群众咨询。



群众观看宣传图片展览



兰州市人民检察院所获部分集体荣誉奖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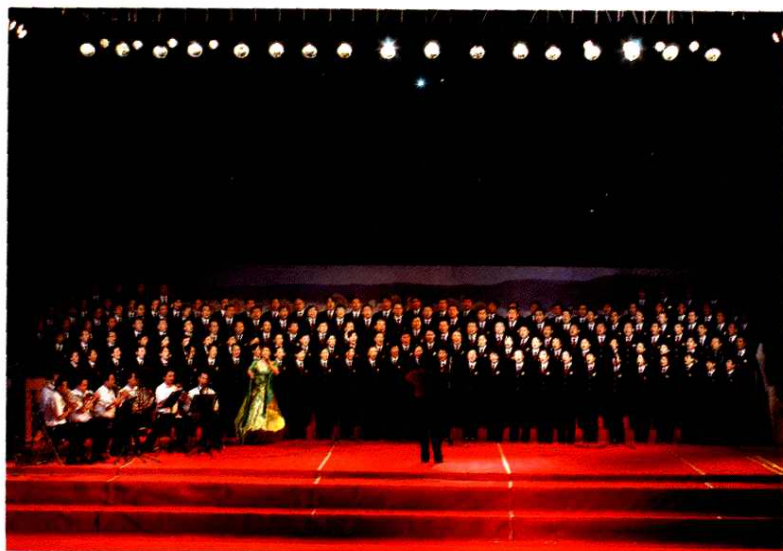


知识竞赛



2003年10月11日，兰州市检察机关司法警察业务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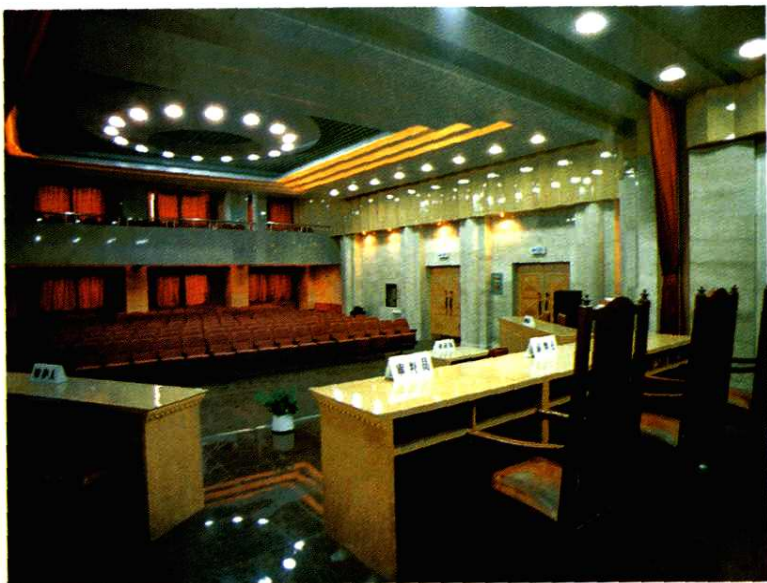
2004年5月，市人民检察院参加兰州市直属机关五月歌潮歌咏比赛，获一等奖。



16



审判委员会会议室



审判大法庭



审判法庭



市中级人民法院、城关区法院配合禁毒专项斗争召开公判大会。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委会委员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领导欢迎全国劳模杨兰平返兰。



1996年，全市法院院长会议。



1999年，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述职大会。



城关区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



西固区法院杨大林院长带领干警深入企业进行调查研究。



城关区法院朱妙德院长在法庭指导工作。



法警训练



市中级人民法院新建的办公楼



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人员进行法制宣传。



法庭审判



1999年，全市法院
执行工作会议。



刑事咨询



兰州市“一五”普法教育表彰暨“二五”普法教育
动员大会上，中共甘肃省委
常委、市委书记李虎林（左
二）作重要讲话。



兰州市司法局赵资英局长在首届律师代表大会上讲话。

兰州市“一五”普法教育总结表彰暨“二五”普法教育动员大会。会议由市长柯茂盛主持，副市长马生骏作总结动员报告。左起：马生骏、刘炳午、马金荣、柯茂盛、李虎林、张长顺、张宦廷。



1990年，兰州市法学会组织会员律师为迎接第11届亚洲运动会举行法律咨询活动。

兰州市、区司法局组织律师、公证和法律工作者上街宣传《妇女权益保障法》。





1956年,兰州市法律顾问处律师孟增礼解答当事人的法律问题。



1956年,兰州市法律顾问处成立。图为群众从法律顾问处咨询后返回。



1956年,兰州市法律顾问处律师张济生为当事人代写法律文书。



兰州市法学会名誉会长、兰州大学法学教授吴文翰(中)参加《保密法》实施一周年座谈会。



1985年7月,司法部部长蔡诚在马生骏副市长陪同下听取兰州市合作制律师事务所主任李清华汇报。右起:蔡诚、马生骏、张克鲁、赵胜勤、罗正林。



1988年，兰州市第三律师事务所成立。右起：罗正林、刘志、张克鲁、黄效震、杨邦军。



2001年4月14日，省市领导陈学亨、胡慧娥、王军、张志银参观《为了明天——预防青少年犯罪展览》。



1997年9月23日，司法部副部长肖建章来兰州视察，登临皋兰山。



2001年6月8日，司法部副部长段正坤（前排左三）来兰视察，与省、市领导及法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合影留念。



兰州市领导出席法制宣传会议。

甘肃省普法领导小组在兰州市指导工作。



普法教育学习资料



出席第一届律师代表大会的代表选举律师协会理事。



出席第一届律师代表大会的代表通过律师协会章程。



兰州市第一届律师代表大会留影



兰州市志

第四十五卷·司法志

目 录

总序
凡例
序
编辑说明

概述	(1)
大事辑要	(11)
第一篇 检察	(45)
第一章 机构与人员	(47)
第一节 检察机关	(47)

21

一、清末兰州检察机关·····	(47)
二、中华民国兰州检察机关·····	(47)
三、兰州市人民检察(署)院·····	(48)
四、检察委员会·····	(51)
五、县(区)人民检察院·····	(51)
六、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54)
七、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兰州铁路运输分院·····	(55)
第二节 任务与职能·····	(58)
一、任务和组织原则·····	(58)
二、职能·····	(58)
第三节 人员与管理·····	(60)
第二章 刑事检察·····	(64)
第一节 审查批捕·····	(64)
一、批准逮捕·····	(64)
二、不批准逮捕·····	(73)
第二节 审查起诉·····	(75)
一、起诉·····	(75)
二、免于起诉·····	(82)
三、不起诉·····	(85)
第三节 出庭公诉·····	(86)
一、一审出庭·····	(86)
二、二审出庭·····	(89)
第四节 侦查监督·····	(90)
第五节 审判监督·····	(92)
第三章 经济检察·····	(95)
第一节 管辖·····	(95)
第二节 受理侦查·····	(96)
第三节 备查审核·····	(101)
第四章 法纪检察·····	(104)
第一节 一般监督·····	(104)
第二节 “侵权”案件的检察·····	(105)
第三节 重大责任事故和渎职案件的检察·····	(109)
第五章 控告申诉检察·····	(114)

第一节 受理人民来信来访	(114)
第二节 查处控告申诉案件	(118)
第三节 案件复查	(121)
第六章 监所检察	(126)
第一节 看守所活动的检察	(126)
第二节 劳动改造机关活动的检察	(131)
第三节 劳动教养机关活动的检察	(135)
第四节 “监外执行”罪犯的检察	(137)
第五节 又犯罪案件的检察	(139)
第二篇 审判	(141)
第一章 机构与人员	(143)
第一节 审判机构	(143)
一、清末及中华民国时期兰州审判机构	(143)
二、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45)
三、县(区)人民法院	(147)
四、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151)
五、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152)
第二节 职能与任务	(153)
第三节 人员与管理	(154)
一、干部状况	(154)
二、干部教育	(157)
三、干部奖励	(160)
第二章 刑事审判	(162)
第一节 反革命案件的审判	(162)
一、审结一审反革命案件	(162)
二、第一次镇压反革命运动	(164)
三、第二次镇压反革命运动	(166)
第二节 普通刑事案件审判	(169)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刑事审判	(169)
二、禁烟禁毒	(170)
三、严惩虐杀妇女的罪犯	(172)
四、从重惩处奸淫幼女的犯罪活动	(173)

五、纠正刑事审判中的偏差	(173)
六、“文化大革命”运动中刑事审判工作	(174)
七、新时期的刑事案件审判	(175)
第三节 复查纠正冤假错案	(176)
第四节 严惩严重经济犯罪	(177)
第三章 民事审判	(180)
第一节 婚姻家庭纠纷案件	(180)
一、解放后 17 年	(180)
二、“文化大革命”时期	(181)
三、改革开放时期	(182)
第二节 继承案件	(183)
一、实行新民主主义经济制度阶段	(183)
二、实行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阶段	(184)
三、实行改革、开放阶段	(184)
第三节 房屋纠纷案件	(185)
一、新中国成立初期	(186)
二、城市私有出租房屋实行社会主义改造阶段	(186)
三、“文化大革命”阶段	(186)
四、实行改革开放阶段	(186)
第四章 经济纠纷案件审判	(188)
第一节 经济合同纠纷案件	(189)
一、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	(189)
二、经济合同认定和处理原则	(190)
三、经济合同案件中犯罪和违法问题的处理原则	(190)
第二节 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	(192)
一、收案范围	(193)
二、审理农村承包合同纠纷的基本原则	(193)
三、果园承包合同纠纷案例	(193)
第三节 经济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196)
一、经济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的管辖	(196)
二、经济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的诉讼程序	(196)
三、法律依据和基本原则	(196)
第五章 行政审判	(198)

第一节 建立行政审判庭	(198)
第二节 审理行政纠纷案例	(198)
第三篇 司法行政	(201)
第一章 机构与人员	(203)
第一节 民国及其以前的司法行政机构	(203)
第二节 兰州市司法局	(203)
第三节 县(区)司法局	(205)
第四节 甘肃省司法厅	(206)
第五节 职能	(208)
第六节 司法行政人员	(208)
一、人员编制	(208)
二、干部队伍	(210)
三、干部奖惩	(212)
第二章 律师	(214)
第一节 组织和管理	(215)
一、法律顾问处的管理	(215)
二、律师事务所的管理	(215)
三、合作制律师事务所管理	(217)
四、法律顾问室管理	(218)
第二节 律师资格和职务	(220)
第三节 律师业务	(226)
一、法律顾问处业务	(226)
二、律师事务所业务	(226)
三、合作制律师事务所业务	(227)
四、法律顾问室业务	(227)
五、典型案例	(228)
第三章 公证	(232)
第一节 组织和管理	(232)
第二节 公证员	(234)
一、公证员资格	(234)
二、公证员职务	(236)
第三节 公证业务	(238)

一、业务范围	(238)
二、公证程序与文书	(238)
三、公证业务开展情况	(239)
四、公证案例	(240)
第四章 基层工作	(242)
第一节 人民调解委员会	(243)
一、组织建设	(243)
二、组织管理	(244)
三、调解业务	(246)
四、调解事例	(249)
第二节 司法所和法律服务所	(254)
一、机构设置	(254)
二、业务范围	(254)
第五章 法制宣传教育	(256)
第一节 法制宣传	(257)
一、组织与形式	(257)
二、重要法律、法规宣传	(258)
三、普及法律常识	(263)
第二节 法学教育	(267)
一、清末民国的法学教育	(267)
二、解放后的司法干部培训	(267)
三、法学专业教育	(268)
第三节 法学会	(270)
一、兰州市法学会	(270)
二、法学研究活动	(271)
三、法学研究论著	(272)
附 录	(275)
一、1991年~2000年兰州市司法工作记略	(277)
刑事检察	(277)
一、审查批捕	(277)
二、审查起诉	(280)
三、出庭公诉	(283)

四、二审出庭	(284)
五、侦查监督	(284)
六、审判监督	(285)
经济检察	(286)
法纪检察	(289)
一、对“侵权”案件的检察	(289)
二、对重大责任事故案件和渎职案件的检察	(291)
民事行政检察	(292)
监所检察	(293)
一、对看守所和劳动教养场所活动的检察	(293)
二、对刑事案件判决、裁定执行的检察	(295)
三、对重新犯罪案件的检察	(297)
四、对申诉不服判决、裁定的检察	(297)
控告申诉检察	(298)
一、受理人民来信来访	(298)
二、查处控告申诉案件	(299)
三、案件复查	(301)
四、刑事赔偿案件的审查	(302)
检察技术	(302)
一、法医检验鉴定	(302)
二、文件检验、痕迹检验及司法会计检验	(304)
法律政策研究	(305)
刑事审判	(306)
民事审判	(308)
经济审判	(309)
行政审判	(310)
律师与公证	(310)
一、律师	(310)
二、公证	(311)
基层工作	(312)
普法教育和依法治理	(313)
检察、审判和司法行政机关	(315)
一、检察机关	(315)

二、审判机关·····	(318)
三、司法行政机关及单位·····	(322)
二、重要文献辑录·····	(325)
(一)兰州市第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市人民检察院 工作报告》·····	(325)
(二)兰州市第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市人民检察院 工作报告》·····	(331)
(三)兰州市第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市人民检察院 工作报告》·····	(343)
(四)兰州市第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市中级人民法院 工作报告》·····	(354)
(五)兰州市第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市中级人民法院 工作报告》·····	(361)
(六)兰州市第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市中级人民法院 工作报告》·····	(371)
(七)关于在全市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 ·····	(381)
(八)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 五年规划·····	(386)
(九)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三个 五年规划·····	(391)
(十)兰州市依法治市第一个五年规划·····	(396)
(十一)关于在乡(镇)街道设立法律服务站的试行方 案·····	(401)
(十二)兰州市法学会章程·····	(404)
(十三)兰州市律师协会章程·····	(406)
(十四)兰州市合作制律师事务所章程·····	(414)
编后记·····	(419)
《兰州市志》编纂说明·····	(425)